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8 名核查对象持有的

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其中，6 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相关交易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自主作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有 2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与该 2 名激励对象确认，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关键时间、方案及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以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原则，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已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予以相应调整。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